

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 准

Q/LHWK 0039S-2022

调制豆奶发酵

粉

	2022-11-18 发布	
2022-11-18 实施		_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中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夏九学、白海平、于永超、张悦

调制豆奶发酵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制豆奶发酵粉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速溶豆粉为主要原料,添加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 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 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 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 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弯曲广布乳杆菌粉、唾液 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 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菌粉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 糖片球菌粉、小牛动物球菌粉、木糖葡萄球菌粉、肉葡萄球菌粉、清酒广布乳杆菌粉、产丙酸丙酸菌菌 粉、凝结魏茨曼氏菌粉中一种或多种为菌种,添加食品加工用酵母粉、熟制大豆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 玉米粉、熟制黑豆粉、绿豆粉、小米粉、果蔬粉(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枸杞果粉、黑枸 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 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 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乳清蛋白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 萄糖、黑糖粉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鱼胶原蛋白、重瓣红玫瑰、库拉索 芦荟凝胶、槐花、DHA藻油、魔芋粉、食用淀粉(马铃薯淀粉、玉米淀粉中一种或几种)、奶油粉、芝 士粉、酪蛋白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轻化植物油、乳粉、单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硬脂酰,乳酸钠、磷酸氢 二钾、二氧化硅、胭脂树橙、β-胡萝卜素)、罗汉果甜苷中的一种或多种,再添加柠檬酸钠、木糖醇、 赤藓糖醇、酶解大豆磷脂、阿拉伯胶、果胶、瓜尔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明胶、黄原胶、草莓味粉 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的一种或多种,经混合、包装制成的用于制作发酵 豆奶的调制豆奶发酵粉。

2 分类和命名

- 2.1 产品根据添加原料风味不同分类,如草莓味豆奶发酵粉;
- 2.2 产品命名方式依照"风味+豆奶发酵粉"方式命名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

- 3.1.1 燕麦粉、荞麦粉、玉米粉、绿豆粉、小米粉 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 GB/T 20880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3.1.3 低聚木糖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3.1.4 麦芽糊精 应符合 GB/T 20882.6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3.1.5 乳清蛋白粉 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3.1.6 芝士粉 应符合 GB 25192 的规定。

- 3.1.7 白砂糖 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8 黑糖粉 应符合 OB/T 4567、GB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9 木糖醇 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3.1.10 低聚果糖 应符合 GB/T 23528.2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3.1.11 赤藓糖醇 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3.1.12 抗性糊精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3.1.13 DHA 藻油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3.1.14 酶解大豆磷脂 应符合 GB 30607 的规定。
- 3.1.15 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枸杞果粉、黑枸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 应符合 GB/T 29602、GB 7101 的规定。
- 3.1.16 菊粉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第 5 号的规定。
- 3.1.17 酪蛋白 应符合 GB 31638 的标准。
- 3.1.18 鱼胶原蛋白 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。
- 3.1.19 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槐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 GB 2761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3.1.20 魔芋粉 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3.1.21 库拉索芦荟凝胶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3.1.22 阿拉伯胶 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。
- 3.1.23 果胶 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3.1.24 瓜尔胶 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3.1.25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。
- 3.1.26 明胶 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。
- 3.1.27 黄原胶 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3.1.28 柠檬酸钠 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3.1.29 植脂末 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3.1.30 食用淀粉 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3.1.31 罗汉果甜苷 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3.1.32 草莓味粉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33 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弯曲广布乳杆菌粉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



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菌粉、肠膜明串 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糖片球菌粉、小牛动物球菌粉、木糖葡 萄球菌粉、肉葡萄球菌粉、清酒广布乳杆菌粉、产丙酸丙酸菌菌粉、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。

- 3.1.34 凝结魏茨曼氏菌粉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。
- 3.1.35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。
- 3.1.36 熟制大豆粉、熟制黑豆粉应符合GB 2712的规定。
- 3.1.37奶油粉 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器皿中,在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,无异味	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,并于透
组织形态	粉末至细微颗粒,无结块	明玻璃杯内用适量温水冲溶稀释后,立即嗅其味,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辨其滋味,静置 2min 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g/100g	€	5. 0	GB 5009.3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€	0. 2	GB 5009. 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€	0. 5	GB 5009.11
展青霉素 [°] , μg/kg	\leq	20	GB 5009. 185
脲酶试验		阴性	GB/T 5009. 183

[&]quot;仅适用于含苹果和山楂的产品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		采样プ	方案 "及限量			
项目		n	c	m	M	检验方法	
乳酸菌总数,CFU/g	\Rightarrow			1×10^6	GB 4789.35		
大肠菌群,CFU/g		5	2	10	100	GB 4789.3(平板计数法)	
霉菌,CFU/g	€	50			GB 4789.15		

^{*}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						<u> </u>		
	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		
致病菌	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		
a 样品	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乳酸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奶油粉质量要求

A.1 原料来源

以食用奶油为原料,辅以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(磷脂、磷酸氢二钾)经溶解、调酸、转化、 乳化、均质、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奶油粉。

A. 2 指标要求

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A.1 指标要求。

表 A. 1 指标要求

	衣 A. I 指标安米								
		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				
	色泽			呈淡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				
感	滋味和气味	床	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,无异味	的无色玻璃皿中,在自然光线				
官				细腻、干燥的粉末,允许少量有易散	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				
要	组织形态			开的团块	态、杂质,并嗅其气味,品其				
求	杂质		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滋味。				
	蛋白质,g	/100g	<u>≤</u>	20.0	GB 5009.5				
	脂肪, g/10	00g	≥	40.0	GB 5009.6				
理	水分, g/10	00g	<u>≤</u>	4.0	GB 5009.3				
化	酸度,°T		<u>≤</u>	20.0	GB 5009. 239				
要	磷酸盐(以	以PO4 ³⁻ 计),g/kg	<u>≤</u>	5	GB 5009. 256				
求	总砷(以)	As it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1				
	铅(以 Pb	计), mg/kg	<u>≤</u>	0.1	GB 5009.12				
	黄曲霉毒	素 M ₁ ,μg/kg	<u>≤</u>	0.5	GB 5009. 22				
微	菌落总数,	CFU/g		n=5, c=2, m=10000, M=100000	GB 4789. 2				
生	大肠菌群,	CFU/g		n=5, c=2, m=10, M=100	GB 4789.3				
物	霉菌,CFI	U/g	≤	50	GB 4789.15				
要	7/m == :11:	金黄色葡萄球菌,	/25g	n=5, c=1, m=10, M=100	GB 4789.10				
求	致病菌	沙门氏菌,/25g		不得检出	GB 4789.4				

附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益生菌粉质量要求

B. 1 原料来源

本规定适用于以益生菌为原料,经接种、发酵、离心、乳化、杀菌、干燥、粉碎、标准化、包装等制成的益生菌粉。

B. 2 指标要求

指标要求应符合 B.1 指标要求

表 B. 1 指标要求

	农 5. 1 旧小文小									
	ı	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				
Ll:	色泽	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						
感	34n+	Eπ+	产品固有的发酵气味,无异味,	无色玻璃皿中, 在自然光线下用						
官	滋味、	气味	无不良气味,无异臭	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,杂						
要	组织形	影态	粉末状或颗粒状,无结块	质,并嗅其气味,温开水漱口,						
求	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	品其滋味						
理	水分,	% <	5. 0	GB 5009.3						
化	总砷	(以As 计),mg/kg ≤	0.5	GB 5009.11						
要求	铅(以	以Pb 计),mg/kg	0.5	GB 5009.12						
	乳酸菌	菌数 ª, CFU/g ≥	1×10 ⁶	GB 4789.35						
	菌落点	总数,CFU/g	n=5, c=2, m=1000, M=50000	GB 4789. 2						
微	大肠菌	菌群,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GB 4789.3						
生	霉菌,	CFU/g ≤	50	GB 4789.15						
物		沙门氏菌, 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 4						
要	病	金黄色葡萄球菌,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 10						
求	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30						

附录 C

(规范性附录)

凝结魏茨曼氏菌粉质量要求

C. 1 原料来源

本规定适用于以凝结魏茨曼氏菌为原料,经接种、发酵、离心、乳化、杀菌(或不杀菌)、干燥、粉碎、标准化、包装等制成的凝结魏茨曼氏菌。

C. 2 指标要求

指标要求应符合 C.1 指标要求。

表 C. 1 指标要求

		项	目			要	求		检验方法
	色泽				具有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	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
感	Wale forth				产品固有	有的发酵	气味,无	异味,	无色玻璃皿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
官一	滋味、气味				无	不良气味	,无异』	臭	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、杂
要	组织形态				粉末料	伏或颗粒	状,无约	吉块	质,并嗅其气味,温开水漱口,
求	杂质				无〕	正常视力	可见异物	勿	品其滋味
理	水分,%			<u>≤</u>		8.0)		GB 5009.3
化	总砷(以A	(计)	, mg/kg	<u>≤</u>	0.5				GB 5009.11
要求	铅(以 Pb i),	mg/kg	<u>≤</u>	0.5				GB 5009.12
	凝结魏茨曼	氏菌	芽孢总数 ª,CFU/	g ≥		1×1	0^{6}		附录 D
微	菌落总数 b, CFU/g			数 b, CFU/g n=5, c=2, m=1000, M=50000		GB 4789. 2			
生	菌体数 ^c , 个 ≥				1×1	0^{8}		附录 C	
物	大肠菌群,CFU/g			n=5, c=2, m=10, M=100		=100	GB 4789.3		
要	霉菌,CFU/	3		≤	50			GB 4789. 15	
求	沙门氏菌,/25g		沙门氏菌, /25g 不得检出			GB 4789.4			
	致病菌	金黄	黄色葡萄球菌,/25	5g	不得检出			GB 4789.10	
注:	a.适用于活菌	型产	品出厂时;b、c i	适用于	杀菌型(灭活型)	产品出	广时。	

附录 D

(规范性附录)

凝结魏茨曼氏菌数检测方法

D. 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的检测方法。

本规范用于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中凝结魏茨曼氏菌的检验和计数。

D. 2 术语与定义

凝结魏茨曼氏菌芽孢总数

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经过处理后,在一定条件下(如培养基、培养温度和培养时间等)培养后, 所得每 g(mL) 检样中形成的芽孢数。

D. 3 设备和材料

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,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:

- D.3.1 天平: 精度为 0.01 g;
- D.3.2 移液枪: 20-200 µL、1mL;
- D.3.3 涡旋混匀器;
- D.3.4 培养箱: 42±1℃
- D.3.5 恒温振荡器
- D.3.6 恒温水浴锅
- D.3.7 培养皿: 直径为 90 mm
- D.3.8 枪头: 100 μL 、1mL
- D.3.9 冻存管: 2 mL
- D.3.10 锥形瓶: 250 mL

D. 4 培养基和试剂

D.4.1 培养基配方:

酵母浸粉 5.0g

葡萄糖 5.0g

蛋白胨 10.0g

牛肉膏 5.0g

NaCl 250mg

CaCl₂ 150mg

 $MnSO_4 \bullet H_2O 100mg$

L-半胱氨酸盐酸盐 500mg

琼脂粉 15.0g

pH5.0-5.5 定容 1000mL



D.4.2 稀释液配方

0.1%的蛋白胨水溶液,分散剂(含0.5%吐温80)(备注:试管内梯度稀释液不含0.5%吐温80)

D.5 操作步骤

- D.5.1 无菌操作,准确称取 1g 样品加入到盛有 99g 含有分散剂并带玻璃珠的 0.1%蛋白胨水溶液的 <math>250 mL 锥形瓶中 ,于恒温振荡器上(设定温度 20 C ,速度 250 rpm)均质 30 min,制备成 10^{-2} 的菌悬液,从中吸取 2mL 菌悬液于冻存管中,浸入 80 C水浴中处理 10 min。
- D.5.2 取出水浴加热的菌液冻存管,迅速放入常温水中冷却至室温
- **D.5.3** 依照微生物学操作技术,将菌液进行 10 倍梯度稀释,分别制备 10⁻³,10⁻⁴,10⁻⁵, ···10⁻¹⁰稀释液。 每递增稀释梯度一次,需更换一支枪头。
- D.5.4 根据对样品中芽孢数量的估计,选取连续的 2-3 个合适的稀释度(使得培养结束后至少有一个稀释度的培养皿中有 30-300 CFU)进行检测。
- D.5.5 通过涡旋振荡器混匀,从试管内液体旋转至底部开始计时,约 10-15S,每个稀释度吸取 1.0 mL 样品匀液于无菌平皿内,每个稀释度做三个平皿。同时分别吸取 1 mL 空白无菌稀释液加入 3 套无菌培养皿内做空白对照。
- D.5.6 将冷却至 46℃左右的培养基(可在 46℃恒温水浴锅中预置),倾注于培养皿中,小心轻转培养皿,使样品充分混匀。
- D.5.7 待培养基凝固后, 倒置放入培养箱, 42±1℃培养 48 h。

D. 6 结果与报告

- D.6.1 菌落计数的计算方法
- D.6.1.1 若只有一个稀释平板上的菌落数在适宜计数范围内,计算三个平板菌落数的平均值,再将平均值乘以相应稀释倍数,作为每 g(mL)样品中菌落总数结果.
- D.6.1.2 若有两个连续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在适宜计数范围内,按式(1)计算。

$$N = \frac{\sum c}{(n_1 + 0.1n_2)d}$$

式中:

N---样品中菌落数:

ΣC——平板(含适宜范围菌落数的平板)菌落数之和;

n₁ ——第一稀释度(低稀释倍数)平板个数;

n₂ ——第二稀释度(高稀释倍数)平板个数;

d——稀释因子(第一稀释度)

示例:

稀释度	1: 100 (第一稀释度)	1: 1000(第二稀释度)
菌落数 (CFU)	232, 244	33, 35

$$N = \frac{\Sigma C}{(n_1 + 0.1n_2)d} = \frac{232 + 244 + 33 + 35}{[2 + (0.1 \times 2)] \times 10^{-2}} = 24727$$

上述数据按 6.2.2 数字修约后,表示为 25000 或 2.5×104。

- **D.6.1.3**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上菌落数均大于 300CFU,则对稀释度最高的平板进行计数,其他平板可记录为多不可计,结果按平均菌落数乘以最高稀释倍数计算。
- D.6.1.4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均小于30CFU,则应按稀释度最低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。
- D.6.1.5 若所有稀释度(包括液体样品原液)平板均无菌落生长,则以1乘以最低稀释倍数计算。
- D.6.1.6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均不在 30 CFU-300 CFU 之间,其中一部分小于 30 CFU 或大于 300 CFU 时,则以最接近 30 CFU 或 300 CFU 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。
- D.6.2 菌落总数的报告
- D.6.2.1 菌落数小于 100 CFU 时,按"四舍五入"原则修约,以整数报告。
- D.6.2.2 菌落数大于或等于 100 CFU 时, 第 3 位数字采用"四舍五入"原则修约后,取前 2 位数字,后面用 0 代替位数;也可用 10 的指数形式来表示,按"四舍五入"原则修约后,采用两位有效数字。
- D.6.2.3 若所有平板上为蔓延菌落而无法计数,则报告菌落蔓延。
- D.6.2.4 若空白对照上有菌落生长,则此次检测结果无效。
- D.6.2.5 称重取样以 CFU/g 为单位报告,体积取样以 CFU/m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速溶豆粉为主要原料,添加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 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 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 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 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弯曲广布乳杆菌粉、唾液 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 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菌粉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 糖片球菌粉、小牛动物球菌粉、木糖葡萄球菌粉、肉葡萄球菌粉、清酒广布乳杆菌粉、产丙酸丙酸菌菌 粉、凝结魏茨曼氏菌粉中一种或多种为菌种,添加食品加工用酵母粉、熟制大豆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 玉米粉、熟制黑豆粉、绿豆粉、小米粉、果蔬粉(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枸杞果粉、黑枸 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 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 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乳清蛋白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 萄糖、黑糖粉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鱼胶原蛋白、重瓣红玫瑰、库拉索 芦荟凝胶、槐花、DHA藻油、魔芋粉、食用淀粉(马铃薯淀粉、玉米淀粉中一种或几种)、奶油粉、芝 士粉、酪蛋白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轻化植物油、乳粉、单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硬脂酰,乳酸钠、磷酸氢 二钾、二氧化硅、胭脂树橙、β-胡萝卜素)、罗汉果甜苷中的一种或多种,再添加柠檬酸钠、木糖醇、 赤藓糖醇、酶解大豆磷脂、阿拉伯胶、果胶、瓜尔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明胶、黄原胶、草莓味粉 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的一种或多种,经混合、包装制成的用于制作发酵 豆奶的调制豆奶发酵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 定,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